

經濟及能源部新舊機關間業務銜接作業原則

10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

- 一、為確保經濟及能源部成立後，各項業務無縫接軌，並順遂機關與單位間業務移轉與銜接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業務確認：各工作小組應確實檢視並確認各細項業務之移轉與承接，對業務移動存有疑慮應即提出，並洽請業務主管次長協處確認。
- 三、業務移轉：業務移出單位應將業務執行過程文件化，建立「標準作業流程」（SOP）。
 - （一）業務範圍：凡屬專案性、重要性及移出業務。
 - （二）涵蓋內容：業務流程、重點工作、期程、涉及相關規範、縱向與橫向聯絡窗口。
 - （三）作業方式：
 - 1、提報清單：原單位須逐項檢視現行權管業務，凡符合上開業務範圍者，均須納入「標準作業流程業務清單」內（附件 1）。倘屬移出業務，經承接單位同意或雙方取得共識，得不建立該項業務 SOP。
 - 2、提報時程：原單位應依據提報清單所列各項業務，逐一製作「標準作業流程」（範例如附件 2），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並函送研發會及承接單位。機關已訂有「標準作業流程」編撰原則者，得依自訂原則辦理，惟其內容應包括上述三（二）資訊。
 - 3、建設性的資訊引導：各工作小組應將「標準作業流程」轉交業務承接人員，藉由 SOP 提供同仁明確的訊息和每一項步驟的陳述要點，以縮短業務銜接時程。
 - 4、多元化的參與平台：原單位於處理移出業務之關鍵性步

驟（或作業）時，得邀請承接單位共同參與，俾利同仁（種子）熟悉實務運作，激發承接意願，並提供承接單位提早預劃作業。

四、業務點收：各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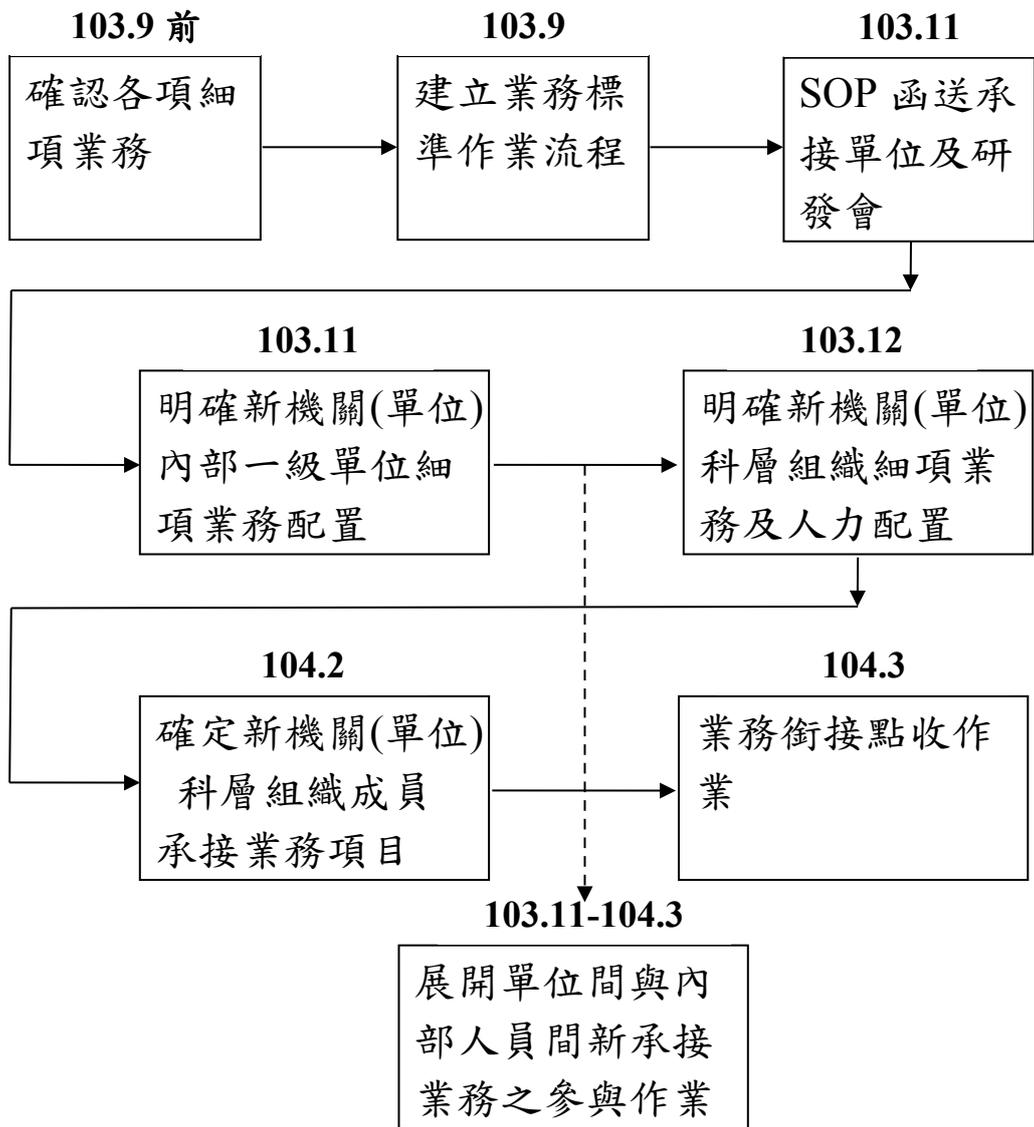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凡涉業務移出（如附件3），原單位應將移出業務建立業務點收清冊（如附件4），於新機關啟動前，提送承接單位（工作小組）點收。至涉機關或單位間整併者，經雙方協調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並達成免提之共識，得不予辦理點收作業。

（二）行政程序：前項業務點收清冊須經陳報單位副主管（機關主任秘書）（含）以上階層人員核定後，提送承接單位。

（三）作業期間：即日起至新機關啟動前。

五、各工作小組應於新機關啟動前1個月，完成內部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表（附件5），並送經濟部研發會。

六、業務銜接作業時程及流程



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重要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【範例】

研發會
103.9.30 製

項目編號	業務名稱	研 8-本部災害防救業務
承辦人員	蕭○○2321-2200#267	
相關單位	能源署【請寫新機關或單位名稱】	
辦理時間	經常性	
注意事項		
相關法規	1. 2.	
辦理方式	文字描述或流程圖均可。	

備註：編號為原單位功能業務調整前後對照表所列編號

經濟及能源部新舊機關業務對照表

新單位名稱	重要業務	原單位名稱
綜合規劃司	施政計畫之規劃、管考及評核；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；大陸經貿事務規劃及協調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；施政民意調查及籌辦本部業務會報	研發會、秘書室
產業政策司	總體產業政策分析、產業國際競爭力及產業資源配置之協調、中小企業、智慧財產權與標準檢驗政策之分析及評估	工業局、商業司、中企處、智慧局及標檢局
產業技術司	產業技術策略、科技經費、產業創新研發專區等相關事宜	技術處
貿易政策司	貿易政策規劃；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與其他國際經貿組織活動；關稅、非關稅及服務貿易等多邊議題；辦理經濟合作協定相關之貿易政策與談判；個別議題協定之洽簽談判、貿易障礙排除(爭端解決階段相關作業)	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貿易局
經濟合作司	雙邊高層互訪及外賓接待；辦理雙邊經貿技術合作、雙邊經貿諮商(含 FTA 執行)、雙邊貿易障礙之調查及排除(蒐集、研析及聯繫等前置作業)、經貿情勢蒐集及分析	國合處、貿易局
經濟法規司	關於經濟及能源法規之研擬、修訂及闡釋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；受理訴願案件審議；貨品進口救濟調查；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	法規會、訴願會、貿調會
資源經營管理司	國營事業監督與管理；民營化之推動；公共工程查核業務；經濟與能源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；本部災害防救(反恐)及物資經濟動員(復安)業務	國營會、商業司、研發會
人事處	人事業務	人事處、國營會、貿易局
政風處	政風業務	政風處、國營會、貿易局
會計處	會計業務	會計處、國營會、貿易局

新單位名稱	重要業務	原單位名稱
		局
秘書處	本部文書、出納、事務及檔案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司處之行政支援事項；本部公關、新聞、國會、人民陳情等工作；本部圖書管理及緊急公務通報機制等業務；國會聯絡事務	總務司、 <u>秘書室</u> 、 <u>研發會</u> 、 <u>貿易局</u> 、 <u>國會組</u>
統計處	統計業務	<u>統計處</u> 、 <u>貿易局</u>
資訊處	資訊中心與工業局、國營會、能源局、中辦及中小企業處等5機關資訊單位	
產業發展局	產業發展策略擬定、產業管理、輔導與創新研發、外人來台及對外審查、台商回台投資及全球招商工作、流通、餐飲、物流及電子商務等服務業發展、工廠管理輔導、一般性業界科專計畫、品牌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	<u>工業局</u> 、 <u>投審會</u> 、 <u>投資處</u> 、 <u>商業司</u> 、 <u>中辦</u>
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之規劃管理、工業區之管理與輔導、工商綜合區用地等事宜	<u>加工處</u> 、 <u>工業局</u> 、 <u>商業司</u>
中小企業局	中小企業發展方向研析、財務輔導及融資保證之規劃、青創輔導業務、地方特色產業輔導、商圈發展及觀光工廠發展、SBIR計畫、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	<u>中企處</u> 、 <u>商業司</u> 、 <u>中辦</u> 、 <u>技術處</u> 、 <u>工業局</u>
貿易商務局	貿易推廣、提升台灣產業形象工作、進出口業務管理、貿商資訊之規劃、對外投資之策略規劃、對外投資與商業之商情分析、公司登記與管理、特定目的事業管理、商工資訊業務之規劃、應用推廣及管理、零售市場與攤販之輔導與管理、本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	<u>貿易局</u> 、 <u>投資處</u> 、 <u>商業司</u> 、 <u>中辦</u> 、 <u>技術處</u>
智慧財產局	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制度研究；專利案件、商標之審查；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	智慧局
標準檢驗局	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計畫研擬；國家標準、度量衡標準之研究；商品檢驗技術規劃與開發；商品標示	<u>標檢局</u> 、 <u>商業司</u> 、 <u>中辦</u>
能源署	永續能源發展規劃與推動、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訂、能源事業管理，以及再生能源之規劃	<u>能源局</u> 、 <u>國營會</u>
能源研究所	原子能於農業、工業及相關民生應用之研究；	行政院原能會

新單位名稱	重要業務	原單位名稱
	能源與核能材料科技之研究發展	核能所
經貿人員培訓所	本部經貿人員培訓	專研中心

備註：*有關本部承接核安管制與非核安管制業務之承接單位，依本部99年12月21日分工會議結論辦理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
附件4 劃底線部分表業務移出單位。

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（工作小組）業務點收清冊

移交單位：

工作項目	目前辦理情形	後續應辦事項	相關(關鍵性)案卷 (電子檔案或紙本文均可)	備註
研8 本部 災害 及防 救業 務				1. 請註明原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2. 左列未盡事宜等相關資訊

移交人：科長

接收人：科長

點收日期： 年 月 日